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9號

原告 陳玉蓓

被告 梁惠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：（第一項）於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0萬元後，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323/1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建物及其附屬編號00-00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移轉登記給被告；（第二項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交付其所有權狀之日，按日給付原告7,500元。經核上開第一項聲明之請求，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額為基準，至第二項聲明前段請求交付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部分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訴訟目的與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同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不併算其價額。復依原告所提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系爭不動產約定價金為1,800萬元，足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應與上開買賣價金相當，至第二項聲明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19萬元（請求自111年1月25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1日止按日給付違約金7,500元，計算式：1092日×7,500元＝819萬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2,619萬元（計算式：1,800萬元＋819萬元＝2,619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9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又勻